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生效，关联董事蒋晓华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运营产业园区的建设资金需求，经金特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金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此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该授信及担保的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东岸白沙路 1 号厂房 C 栋 106

法定代表人：蒋晓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测绘、卫星大数据产业咨询服务、卫星大数据研发及处理、

企业孵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特 100% 的股权。

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00.37	5,261.38
净资产	4,598.21	4,904.59
负债总额	2.16	356.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6	356.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9	-93.62
净利润	-1.79	-93.62

注：上述 2017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拟为金特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拟新增担保金额 2 亿元人民币）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其中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特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金特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运营产业园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担保公

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申请及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子公司金特运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且金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蒋晓华先生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为金特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